

##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傅苗青持有的浙江磐谷药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谷药源”）80%的股权、周白水持有的磐谷药源 20%的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收购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 49%股权之目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赵鸿富和赵叶青合计持有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实业”）57.64%的股份、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45%的股份，金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20.50%的股份，赵鸿富和赵叶青直接持有及通过金城实业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合计 9,807.82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4.95%，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完成后，赵鸿富和赵叶青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4.28%的股份，金城实业持有上市公司 19.73%的股份，赵鸿富和赵叶青直接及间接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4.0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之签署页）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